**2018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森林法》及党和国家发展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区林业发展规划、计划、代表政府组织实施并依法检查督促贯彻执行情况，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浉河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市场和流通体系。

(四)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的责任。

(五)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承担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八)组织、指导和监督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九）拟定全区林业经济调节和林业投资意见；组织编制全区年度林业生产及投融资计划

（十）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队伍的建设，负责全区林业科技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造林绿化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计划财务股、林业产业项目办;下设10个股级二级机构：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验站、林木种苗管理者、林科所、林政稽查大队、李家寨木材检查站、游河木材检查站、退耕还林办公室、森林防火办公室；2个副科级单位：林权管理中心、信阳四望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在职人员15人，事业在职人员161，其中事业在职全供人员34人，事业自筹人员107，事业差供人员14复退无编6人；离退休47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93.8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43.58万元，增长58.8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在2018年度下达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4493.8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3.8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449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1.38万元，占36.75%；项目支出2842.49万元，占63.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93.8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43.58万元，增长58.8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在2018年度下达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3.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3.58万元，增长58.83%。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在2018年度下达拨付。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3.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92万元，占0.89%；节能环保（类）支出558.72万元，占12.43%；农林水（类）支出3,895.24万元，占86.68%。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43.59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3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离休老干部去世补发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和局系统离退休老干部补发的健康休养奖。

2．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8.7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退耕还林农户补贴资金，是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不纳入区级预算。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5.18万元，支出决算为33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决算报表中包含各二级机构公务支出，2018年度我局承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任务，我局工作任务量加大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的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50.5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系统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2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中央及省级造林补贴资金，不纳入区级预算。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资金为省级科技兴林补贴资金，不纳入区级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722.7万元，支出决算为7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础建设未检查验收，资金尚未拨付。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林业自然保护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省级四望山自然保护区建设补贴资金，不纳入区级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下达的森林防火资金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资金及本年度新增森林病虫害防治飞机防治资金，该项资金未纳入区级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提前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1.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4.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6.49%。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降低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占8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19万元，完成预算的52.38%，占14.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其中0车0辆、0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6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大力降低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的范围及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1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务、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

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90个、来宾4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国家级及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开展情况**

2018年本区公益林建设包括公益林地的管护、护林员的管理、补偿资金的发放及管护设施建设等，全年度工作的完成，使本区国家级公益林地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和巩固，其生态防护功能得到了充分发挥。1、管护工作的开展和护林设施建设的完成，加强了对公益林地的保护，有效避免了人畜对公益林的破坏，降低了自然灾害的损害，保障了公益林的健康发展。2、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公益林区群众的利益，保证了林区的稳定，使群众对公益林建设更加理解和支持。3、在各种措施的促进下，本区的公益林体系更加完善和稳定，生态防护功能持续稳定发挥，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森林培育开展情况**

（1）生态效益。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绿化宜林地17875亩，抚育中幼林10500亩，荒山荒地绿化工作双向前迈进了一步，森林蓄积和森林覆盖率的增长进一步加快，森林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全区森林的固碳、净化空气、保持水土等生态防护功能更加强大。

（2）经济效益。五年后，项目新造林地及封山育林地将转化成有林地，至成熟林期时，每亩森林蓄积将可达3立方米，全区森林总蓄积将增加80000立方米左右，价值4000万元以上。同时，农业综合开发油茶基地七年后将进入收益期，在经营期间，每年产值可达1000万元。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显著。

（3）社会效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全区绿化和林业产业的发展，改善了城乡群众的居住环境，增加了全区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农村群众的经济收入。群众的幸福感增强，社会更加和谐，生态文明程度提高

**3、林业防灾减灾开展情况**

该项目重点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建设地点

浉河区茶园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地点在浉河区浉河港镇桃园村，示范区建设面积达到2000余亩。

2、防控物资采购

采购的物资有：太阳能杀虫灯30盏、色板（黄板）50000张、茶尺蠖诱捕器1000套、茶尺蠖诱芯2000根。

3、实施成效

自示范区建设以来，以茶尺蠖、假眼小绿叶蝉、茶毛虫等的危害在未使用过任何农药进行防治的情况下比往年大幅减轻，虫害得到了有效控制。通过示范区的村长介绍，从今年茶叶采摘情况来看，目前每亩茶园可增产干茶3公斤，每斤茶叶可带来200元增值效益，按千亩来算可增加茶农经济收入120万元，直接引领了我村茶农脱贫致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我评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82.57万元，支出决算为9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任务量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防火消防）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